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 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12年08月23日行政會報通過

##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畢業於台東縣各國中(包含：縣立新生國中、東海國中、寶桑國中、卑南國中、豐田國中、知本國中、初鹿國中、鹿野國中、瑞源國中、關山國中、池上國中、大王國中、賓茂國中、大武國中、都蘭國中、泰源國中、新港國中、長濱國中、桃源國中、海端國中、綠島國中、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附設國中、私立育仁高中附設國中、縣立蘭嶼高中附設國中、台東縣均一高中附設國中)，以第一志願免試入學方式進入本校。

##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 一、第一學期新生：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或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一)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二)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應符合前目之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肆、分配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